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补发《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二十九条“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经事后审核，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现予以公告。公司以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